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与原一期
区域连接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章）：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3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定法）.....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32

第二卷

第七章	图 纸.....	33
-----	----------	----

第三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	--------------	----

第四卷

第九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36
附件一：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36
附件二：	投标文件格式.....	46
附件三：	技术标书封面.....	5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17/	公告号:	
项目名称: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与原一期区域连接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青岛市高新区河套街道小涧西社区北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施工		
本项目总投资额:	711.35 万元	工程造价:	7104217.89 元
结构形式:	/	工程规模:	大型
计划文号:	青发改投资审[2019]3 号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 370200201719078
建设单位: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冠楠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826929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冠楠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826929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桑红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715510
全市项目统一编码:	2017-370200-78-01-000002	房地产产权人: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与原一期区域连接工程, 位于青岛市高新区河套街道小涧西社区北, 设计生活垃圾填埋库容约 215 万 m³。主要包含: 连接区域内部分设施拆除移位、场地整平、围堤工程、分区隔堤工程、道路工程、防渗工程、地下水导排工程、渗沥液导排工程、渗沥液检漏工程、雨水导排工程、填埋气体导排工程、污水排放工程等。日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3600 吨。

(二) 招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提供 HDPE 防渗膜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原件;
- 4、上五年度至少具有一个同类工程业绩;
- 5、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 (同一标段)

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
-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当每标段合格投标人超过 13 家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打分，按得分高低每标段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投标人投标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 3.同类工程界定： 上五年内垃圾填埋场或飞灰填埋场工程合同价 950 万元及以上。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页面招标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无须报名。

十、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654、传真：0532-85916654、邮箱：0532-85916654@qingdao.gov.cn、通信地址：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青岛市香港中路 17 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滨海路 36 号 联系人：王冠楠 电话：0532-878269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2101 室 联系人：桑红 电话：0532-85715510 邮箱：samsunqdg@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与原一期区域连接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高新区河套街道小涧西社区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计划开工日期： <u>2019 年 月 日</u> ； 计划竣工日期： <u>2019 年 月 日</u> 。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11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3.1	电子投标文件	/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伍份。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p>1.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4）、（5）、（6）、（7）条原件、第（3）、（8）、（9）条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10）条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上述材料，为上述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p> <p>2.下列第（1）、（7）条原件不得封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其余原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一同密封。</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p> <p>（2）营业执照副本，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与投标人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p> <p>（3）资质证书副本；</p> <p>（4）提供 HDPE 防渗膜厂家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原件；</p> <p>（5）上五年内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3 项缺一不可）</p> <p>（6）投标承诺书；</p> <p>（7）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8）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9）银行电汇回单；</p>

		(10)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 (11) 其他: _____。
3.3	投标文件组成	1. 商务标书伍份; 2. 技术标书伍份。
3.5.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142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u>电汇或银行保函</u> 缴纳截止时间(电汇): 缴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以到帐时间为准)。 举例: 周五开标, 缴纳截止时间为周三中午 12:00 前(以到帐时间为准); 周一开标, 缴纳截止时间为上周四中午 12:00 前(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名: <u>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u> 开户行: <u>招商银行青岛分行东海路支行</u> 账 号: <u>532906831510811</u> 缴纳要求: 见正文 3.6 投标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管理银行: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东海路支行</p> <p>缴纳截止时间(银行保函): 同投标截止时间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出具担保的银行: <u>基本账户开户银行</u>。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符合下列要求, 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 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 钢印应清晰可辨;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4.2.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地点	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该项目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p>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原件清单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银行保函原件的退还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p>

5.1.1	开标地点	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该项目招标公告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投标项目经理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按时到达开标会现场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项目经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6.3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定法。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九章）。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招标控制总价 7104217.89 元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装订，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10.5 电子评标		
	是否电子评标	否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2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7.3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七其他材料（二）]，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0.7.4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49600 元， 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且最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7104217.89 元。
10.7.5	<p>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公示银行保函。</p> <p>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p>
10.7.6	本招标文件与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网上审核电子版招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网上审核电子版为准，且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10.7.7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0.7.8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9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10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7.11	本次施工招标符合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其释义的通知》（青建管字〔2015〕17号）的有关规定，立项范围内的所有专业工程均包含在本次施工招标范围内。
10.7.12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在工程投标前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10.7.13	/
10.7.14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本项目为环保专业工程，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90%至 110%（含 90%和 11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 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 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以下情形视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一)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二)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三)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以下情形视为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适用于现场报名招标方式）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开标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

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文件

3.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证明文件应使用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装订成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见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技术标书

3.2.1.1 技术标书封面必须通过招投标助手打印，技术标书内容字体均使用五号宋体，且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待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通过招投标助手工具条上的“打印技术标书”按钮一并打印纸质技术标书封面与技术标书正文，打印之后不要再点击“保存”按钮，否则水印编号将在保存后发生变化。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本的青岛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助手制作（下载地址：<http://123.234.82.8/flyedt/>）。

3.2.1.2 技术标书封面见附件三。

3.2.1.3 技术标书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不得侧包，结系在背面中孔位置）。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

3.2.1.4 技术标书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

3.2.1.5 违反上述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3.2.1.6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工期安排、工序衔接、进度控制、施工方案、平面布置及机械设备、劳动力组织、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2.2 商务标书

3.2.2.1 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商务标书提供格式的，应按照此格式要求制作。商务标书的任何一页若有改动，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印鉴。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商务标书格式应按照第九章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获奖证明等证明文件；
- (5)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定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

- (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主要有以下资料原件：
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

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

(2) 近五年投标人有已完工程防渗膜铺设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的填埋场防渗施工类似工程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3 项缺一不可）。

(3) HDPE 防渗膜在国内垃圾填埋场或飞灰填埋场供货业绩（提供 HDPE 膜制造商业绩表（须有法人签字及盖章）和业绩证明资料原件及制造商业绩无造假承诺原件备查）。

(4) 项目经理有已完成施工的一个防渗项目（至少 10 万平方米）中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或者有飞灰填埋场防渗工程业绩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3 项缺一不可）。

(5) 投标人所提供的 HDPE 膜材料，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该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必须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验机构应参加过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报告。检测能力附表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检测机构的公章。

(6) 副省级及其以上行政管理机关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7) 投标人提供的漏点检测服务（需要有相关的检测资格）。

(8) 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9) 投标人的银行存款证明。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3.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3.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2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缴纳时应**

完整清晰的标明保证金汇出行行名、账号、户名、投标报名识别码（在下载招标文件阶段由系统自动生成）等信息，其中投标报名识别码须填写在**代理公司在招商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的后面**，和**代理公司**账号间不能存在空格或符号，如代理公司账号为“12345678900000”，投标设别码为“7777777”，则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代理公司账号处**应填写“123456789000007777777”。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适用于非现场报名缴纳方式）

3.5.3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为确保银行准确识别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信息，首次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至少在所投标项目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持法人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投标保证金管理银行办理基本帐户信息登记备案。

投标人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投标人应在变更后1个月内且至少在所投标项目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持法人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变更后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投标保证金管理银行（见前附表）及青岛市工程招投标平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8号窗口）进行变更核查备案；

已通过核查备案的投标人应在每年1-3月，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至少在新年度所投标项目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持法人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投标保证金管理银行办理基本账户信息年度复核手续。

3.5.4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5.5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5.6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5.7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8 以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管理银行将对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做退回处理或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标识为不合格，由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投标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人未办理基本账户信息登记备案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

（2）投标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

（3）投标保证金未以电汇方式缴纳；

（4）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变更后未按规定办理基本账户变更备案；

（5）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基本账户年度复核；

（6）投标人提供虚假基本账户资料的。

3.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 投标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

四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联合体投标文件应加盖牵头人企业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其他说明：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2）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 3 份（不含 3 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效。

（4）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定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法人委托人、项目经理等人员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 5.1.2 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 5.2.5 检查密封情况；
-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 5.2.7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8 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评审及项目经理答辩；
-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若为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授权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项目负责人或按规定要求变更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件（证明）原件的；

(3) 项目班子中的质量员、安全员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

证原件及相关证件（证明）原件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且未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5）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

（6）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7）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8）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 HDPE 防渗膜生产厂家授权书的；

（9）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0）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1）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13）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证明材料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变更的；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未加盖注册造价人员执业印章；

（7）未按规定计取或让利和优惠不可竞争费用的；

（8）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

（9）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

（10）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投标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取暂列金额或暂估价（如有）的；

（12）技术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八章标注★部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建设单位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订立书面合同后 15 日内，招标人需提交一份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存档。（适用于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

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3	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5	资质证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6	投标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7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8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9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0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1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2	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3	**项目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4	**项目施工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5	**项目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6	HDPE 防渗膜厂家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7	HDPE 膜焊接技术人员国际焊接 CWT 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8	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9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0	漏点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2	信用等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4	银行电汇回单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4、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1.2.3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或股权结构证明原件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除园林绿化工程外的其他工程）；

1.2.5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6 提供 HDPE 防渗膜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原件；

1.2.7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1.2.8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按照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详见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人评审

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招标人应当场公布资格后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

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同类工程经验	10	企业上五年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2项且达到合同目标得10分，少一项扣5分。
项目经理业绩	3	项目经理有已完成施工的一个防渗项目(合同价950万元及以上)中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或者有飞灰填埋场防渗工程业绩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备查或业主证明原件)得3分。
材料业绩	5	投标人所提供的HDPE防渗膜在国内垃圾填埋场或飞灰填埋场供货业绩累计50万平方米业绩得2分，每增加10万平方米加1分，最高得5分。(提供HDPE膜制造商业绩表(须有法人签字及盖章)和业绩证明资料原件及制造商业绩无造假承诺原件备查，未提供及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信誉	2	招标人依据对报名投标单位的信任程度打1-2分(整数)。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定法）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执行《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青建管字〔2013〕7号）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定法进行评标。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项目经理答辩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当投标人最终得分和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时，技术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两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多家（多于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为并列第一的两家投标人。

当多家（含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投标报价评审得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当前2名并列时，排序并列第一。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 1：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商务标 80分	投标总报价	35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 A 值相等的，得基本分 35 分，每高出 A 值 1%（商值，下同）减 1 分，每低于 A 值 1%减 0.5 分，减完为止。（不足 1%的不计）。
	措施项目报价	5分		各投标人的措施项目报价与评标基准值 B 值相等的，得基本分 5 分，每高出 B 值 1%减 0.5 分，每低于 B 值 1%减 0.25 分，减完为止。（不足 1%的不计）。

企业业绩	12分	<p>1、上五年投标人至少具有一个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界定：上五年内垃圾填埋场或飞灰填埋场工程合同价950万元及以上。）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高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3项缺一不可）；</p> <p>2、投标人使用所提供的HDPE防渗膜在国内垃圾填埋场或飞灰填埋场供货业绩累计50万平方米业绩得2分，每增加10万平方米加1分，最高得4分。（提供HDPE膜制造商业绩表（须有法人签字及盖章）和业绩证明资料原件及制造商业绩无造假承诺原件备查，未提供及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所提供的HDPE膜材料，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该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必须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验机构应参加过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报告。检测能力附表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检测机构的公章。得2分。</p>
项目班子	10分	<p>1、项目经理有已完成施工的一个防渗项目（合同价950万元及以上）中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或者有飞灰填埋场防渗工程业绩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备查或业主证明原件）得5分。</p> <p>2、拟派本工程专业的HDPE膜焊接技术人员具有国际焊接CWT认证证书的，得5分。（附CWT认证证书、近半年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8分	<p>1、投标人连续五年获得由副省级及其以上行政管理机关授予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4分；投标人连续三年获得由副省级及其以上行政管理机关授予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2分；</p> <p>2、投标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p> <p>3、企业具有银行或第三方评定机构颁发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4分；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专业信用评级服务机构须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评级机构备案证）；</p> <p>4、投标人（含全资子公司）提供全场漏点检测，检测资格是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验认证机构，并通过了ISO体系认证，得8分。投标人（含全资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提供全场漏点检测，检测资格是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验认证机构，并通过了ISO体系认证。得6分。无全场漏点检测不得分。</p>
技术标	11分	工期安排合理得1分；工序衔接合理得1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1分；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3分；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劳动力组织均衡得1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得2分；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得力措施，得1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3分	HDPE防渗膜各项性能指标优于设计要求（以第三方权威机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测报告为准，检验机构应参加过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报告。检测能力附表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检测机构的公章）。得3分。
	6分	材料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HDPE土工膜技术”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得0分。

备注：

1、评标基准价采用二次平均法进行计算。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当 n （投标人个数，下同） < 5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当 $5 \leq n < 7$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2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当 $9 \leq n < 11$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3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 \geq 17$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7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按照第一步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2. 本评分标准中评标基准值 A 值参照备注 1 规定中计算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计算；
3. 措施项目评标基准值 B 值参照备注 1 规定中计算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计算；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 2013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与原一期区域连接工程施工

2.2 工程地点：青岛市高新区河套街道小涧西社区北

2.3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5.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5.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5.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5.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6. 材料与工程设备

6.1 本工程所需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6.2 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组，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总监任组长，承包人项目经理、质量员、材料员和监理见证送样人员共同参加，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6.3 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划分检验批次，及时进行相关检验和检测委托工作。

6.4 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建设单位签字后认可

7.2 变更估价原则：

7.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7.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7.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7.2.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8. 价格调整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调整

8.1.1 下列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超出约定的幅度时，合同价格可作相应调整。

序号	材料与工程设备名称和规格	价格变化幅度%	备注

8.1.2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的确定采用(1)方法：

(1) 以施工当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报价同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相比较。

(2) 以施工当期批价与投标报价相比较。

8.1.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调整方法：执行《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造价风险控制的通知》（青建管字〔2011〕4号）的规定。

8.1.4 结算时主要材料依品牌批价。

8.2 人工单价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方式：执行青岛市相关规定。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本合同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2) 总价合同

(3) 其他价格形式：

9.2 计量

工程量计量规则：水平防渗工程根据防渗实际成型展开面积（含锚固沟、盲沟等沟槽展开面积）加合理损耗进行结算，损耗采用《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ZYA 1-31-2015）规定，其他部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9.3 支付 (1) 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20%，作为本工程预付款，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的预付款保函。(2) 工程款支付按月完成进度的 70%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单项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提报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 60 日内审核完毕后 7 日内付款至工程审核结算价款的 85%；经市有关部门审计并完成财务决算批复后，且政府资金到位 30 日内，工程款付至审计价款的 97%。(3)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6〕295号），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28 日内返还。

10. 竣工验收

(适用于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依据《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

10.1 自检。承包人自行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并形成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文件；监理人核查形成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报单位工程申请竣工验收报告。

10.2 竣前检查。发包人报请质监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前检查。

10.3 竣工验收。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文件；竣工验收后，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适用于市政工程)竣工验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分部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管理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进行。

10.1 自检。承包人在全面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核实具备预验收条件时，组织预验收。

10.2 竣前检查。工程预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报请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前检查，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文件资料重点进行监督抽查。

10.3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签发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青岛市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12个月。

11.2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格的3%

11.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1.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11.5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1.5.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11.5.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11.5.3 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11.5.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11.5.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11.5.6 装饰装修工程2年；

11.5.7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12. 违约责任

12.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12.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1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项目经理

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元违约金。

12.5 因承包人提供给本项目防渗材料 HDPE 土工膜得性能指标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得 50%的违约金。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另册)

第二卷

第七章 图 纸 (另附电子版图纸)

第三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HDPE 土工膜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性能指标			
			1.5mm(光面)	1.5mm(糙面)	2.0mm(光面)	2.0mm(糙面)
01	幅宽	m	≥7	≥7	≥7	≥7
02	密度	g/cm ³	≥0.94	≥0.94	≥0.94	≥0.94
03	毛糙高度	mm	—	0.25	—	0.25
04	碳黑含量	%	2—3	2—3	2—3	2—3
05	碳黑分布度	碳黑分布度仅适用于近似球形的结块,10次观察中的9次应属于第1类或第2类,属于第3类的应不多于1次。				
06	熔体流动速率(190℃,2.16kg)	g/10min	≤1.0	≤1.0	≤1.0	≤1.0
★07	拉伸屈服强度	N/mm	≥23	≥23	≥30	≥30
★08	拉伸屈服伸长率	%	≥13	≥13	≥13	≥13
★09	拉伸断裂强度	N/mm	≥43	≥37	≥57	≥48
★10	断裂伸长率	%	≥700	≥600	≥700	≥600
11	直角撕裂强度	N/mm	≥187	≥187	≥249	≥249
12	抗穿刺强度	N	≥530	≥530	≥703	≥703
13	尺寸稳定性	%	±2.0	±2.0	±2.0	±2.0

★14	氧化诱导时间(标准 OIT)	min	≥100	≥100	≥100	≥100
15	水蒸气渗透系数	g/cm ² · s · Pa)	≤1.0×10 ⁻¹³	≤1.0×10 ⁻¹³	≤1.0×10 ⁻¹³	≤1.0×10 ⁻¹³
16	耐环境开裂(单点切口恒载拉伸法)	H	≥400	≥400	≥400	≥400
17	抗低温冲击脆化性能	°C	<-77	<-77	<-77	<-77
18	生产工艺	—	平板挤出	平板挤出二次加糙工艺	平板挤出	平板挤出二次加糙工艺

注：标注★部分为投标单位必须满足的要求，如有任一条不满足即为废标。

第四卷

第九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彩色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管理机构
4. 投标承诺书
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彩色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_____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4、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放弃中标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30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我方知道本保函将公示。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投标报价其他材料
5. 响应表
6. 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4. 投标报价其他材料

(一) 投标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49600 元，已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最终投标报价		
其中规费前合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一) 投标报价表 (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终投标报价		
其中规费前合计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二) 不可竞争费用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临时设施费			
4	安全施工费			
5	工程排污费			
6	住房公积金			
7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8	社会保障费			
9	税金			
10	合计 (元)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三) 参加评标的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报价表 (适用于综合评定法非电子评标)

工程名称:

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五 项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报 价	1						
	2						
	3						
	4						
	5						
措施项目报价 (合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注册造价人员执业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采用综合评定评标, 并使用 10 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进行评审时须填报此表。
- (2)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选取的 5 项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措施项目报价按此表格式进行填写, 以便于开标时参加评审, 投标人对所填内容的准确性负责。按规定应该盖章、签字的地方, 必须按要求盖章、签字。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自负。

5. 响应表

工程名称：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八章HDPE土工膜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评分证明材料

附件三：技术标书封面

技 术 标 书